

一年一度的个税专项附加扣

除信息确认开始了。目前，个人所得税

APP首页已经更新，即日起可以填报2023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专项附加扣除可在个税税前扣除，相当于少交了一笔税。根据政策规定，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需要在每年12月进行确认，才能在下一个年度继续享受专项附加税前扣除。



今年有哪些新变化？

根据国税总局2022年初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公告》，从2022年1月1日起，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增加到7项（今年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这一项）。

1、子女教育

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以及学前教育（子女年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的教育）的纳税人每个子女每个月可以定额扣除1000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可以选择由父母一方全额扣除，也可以选择父母每月各扣除标准的50%。

	学前教育支出	学历教育支出
扣除范围	满3周岁至小学入学前（不包括0-3岁阶段）	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扣除方式	定额扣除	定额扣除
扣除标准	1000元/月/每个子女	
扣除主体	父母（法定监护人）各扣除50%	
	父母（法定监护人）选择一方全额扣除	
注意事项	1.子女在境内学校或境外学校接受教育，在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接受教育均可享受。 2.子女已经不再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不可以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3.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4.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2、继续教育

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纳税人以及接受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纳税人可以享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每月可定额扣除400元，同一学历（学位）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纳税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定额扣除3600元，同一年度取得多个符合条件证书的，比如同一年度同时取得CPA和税务师，只能扣除一个3600元。

扣除范围	学历继续教育支出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
		境内学历（学位）教育期间	取得证书的年度
扣除方式	定额扣除	定额扣除	
扣除标准	400/月 最长不超过48个月	3600元	
扣除主体	本人扣除		
	个人接受本科（含）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	本人扣除	
注意事项	1.对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同时取得多个职业资格证书的，只需填报其中一个即可。但如果同时存在学历继续教育、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两类继续教育情形，则每一类都要填写。 2.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3、大病医疗

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保

相关的医药费支出，在扣除医保报销后，自付部分本年度累计超过15000元，且不超过80000元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在工资薪金预扣预缴个税时，不得享受，需要等到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才可享受。

。

扣除范围	基本医保相关医药费除去医保报销后发生的支出 个人负担（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
扣除方式	限额内据实扣除
扣除标准	每年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扣除主体	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 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注意事项	1.次年汇算清缴时享受扣除。 2.纳税人应当留存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备查。
温馨提示	可通过手机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并注册、登录、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后，通过首页的“年度费用汇总查询”模块查询大病医疗相关数额。

4、住房贷款利息

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

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的在中国境内的符合首套住房的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支出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定额标准扣除，最长扣除期限不超过20年。

若纳税人本人和其配偶在婚前均有符合条件的首套住房贷款

利息支出，婚后有两种处理方式，一是夫妻双方各自根据自己名下住房按照扣除标准的50%扣除；二是选择其中一套住房由其贷款人按照扣除标准的100%税前扣除

。

扣除范围	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 (不超过240个月)
扣除方式	定额扣除
扣除标准	1000元/月
扣除主体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婚后可选择其中一套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或对各自购买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注意事项	1.所称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2.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5、住房租金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且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根据租房城市按照一定的标准定额扣除。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除了以上城市，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扣除范围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城市	市辖区户籍人口 >100万	市辖区户籍人口 ≤100万
扣除方式	定额扣除		
扣除标准	1500元/月	1100元/月	800元/月
扣除主体	签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只能由一方（即承租人）扣除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住房的：分别扣除		
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2.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6、赡养老人

纳税人赡养60周岁（含）以上的父母，或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符合独生子女的，每月定额扣除2000元；不属于独生子女的，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标准，且每人每月最多扣除1000元。

扣除范围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	
	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周岁（含）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周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扣除方式	独生子女	非独生子女
	定额扣除	定额扣除
扣除标准	2000元/月	每人不超过1000元/月（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
扣除主体	本人扣除	平均分摊：赡养人平均分摊 约定分摊：赡养人自行约定分摊比例 指定分摊：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比例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定分摊及约定分摊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2.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3.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7、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支出，按照每名婴幼儿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方式可以选择由夫妻一方按照标准的100%税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夫妻双方分别按照标准的50%扣除。

扣除范围	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的相关支出
	从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
扣除方式	定额扣除
扣除标准	1000元/月/每孩
扣除主体	父母（监护人）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 父母（监护人）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2.纳税人需要留存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备查。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个税办理增加了“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管理”功能。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返回

首页常用业务管理

当前常用业务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专项附加扣除填报 

  收入纳税明细查询 

  纳税记录开具 

更多业务

扣除填报

  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管理

税费申报

  更正申报和作废申报

我的委托

  委托代理关系管理

申报信息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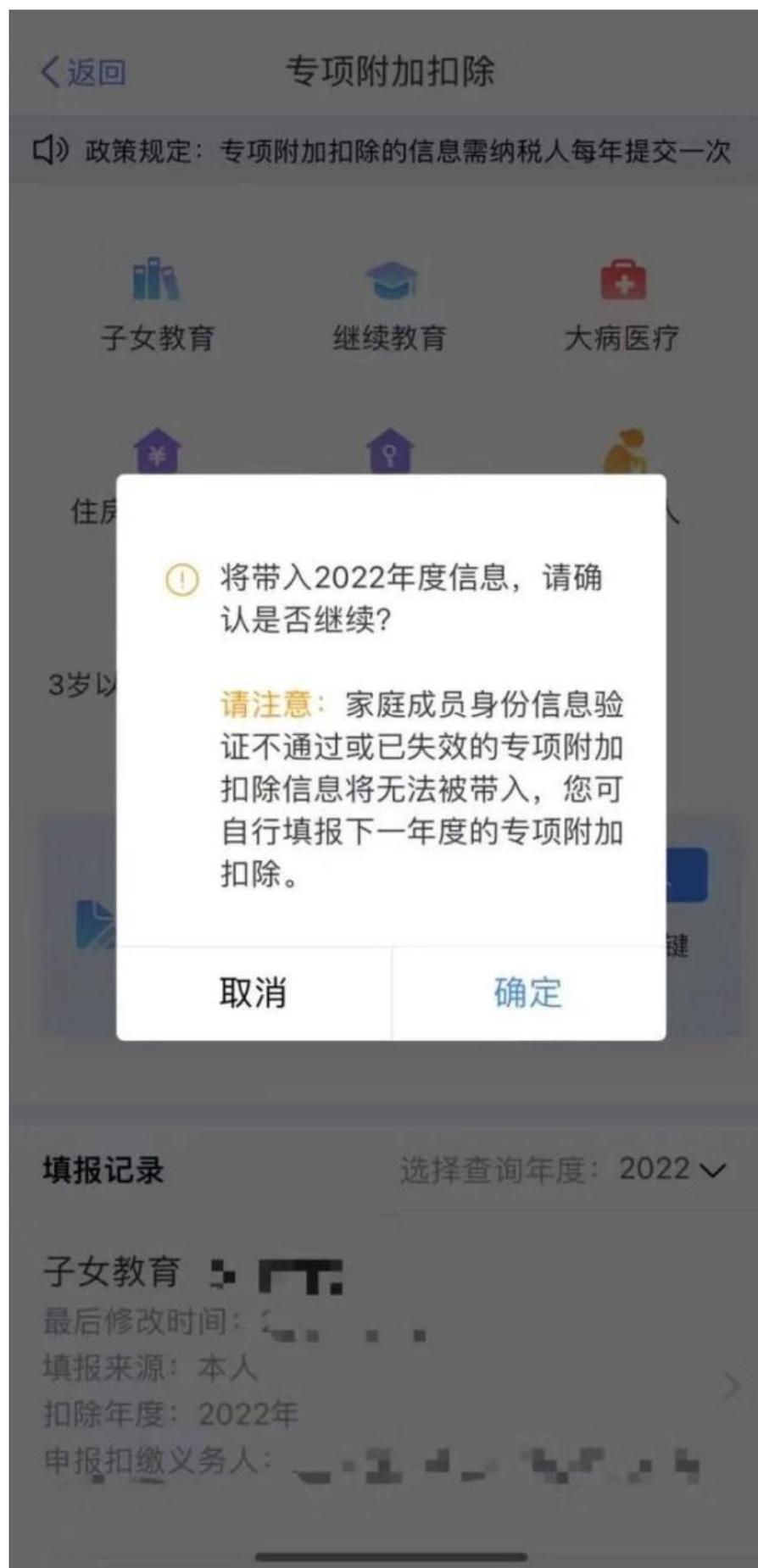
  申报查询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

专项附加税怎么申报？

①如果2023年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若无变动，只需在2022年基础上确认即可。

打开个人所得税App首页，选择了解一下或专项附加扣除填报选择一键带入，再选择扣除年度2023。



用户可以在确认之后在App中点击首页，选择专项附加扣除填报，选择扣除年度2023查看已提交的信息，如有变动可以选择作废或修改。

②2023年需要对已填写的信息进行修改。

想修改2023年赡养老人、子女教育、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比例等，则需点击待确认之后进入相关修改页面进行修改。

③2023年需要作废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或者需要新增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 返回](#)

填报详情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被赡养人信息

扣除年度:

被赡养人:

出生日期:

分摊方式

是否独生子女:

分摊方式:

本年度月扣除金额:

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

扣缴义务人申报

扣缴义务人:

作废

修改

注意：扣除年度指可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年度，每次只能选择一个年度。对于子女教育支出、赡养老人支出、房贷利息支出等连续多年的扣除需要每年重新填写或确认。

根据相关规定，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需于每年12月进行确认。纳税人未及时进行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若未及时确认，前期已填报的扣除信息将自动视同有效并延长至次年。也就是说，未及时填报当年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将会直接顺延至次年。

转自：个人所得税app

来源：中国经济网